



农业科技创新助推乡村振兴



【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】

作者：秦健（河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，中共河南省委党校〔河南行政学院〕教授）

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，要强化农业技术和装备支撑。习近平总书记在日前举行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，要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。要紧盯世界农业科技前沿，大力提升我国农业科技水平，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农业科技快速进步，支撑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，农业科技贡献率突破 60%，充分体现了“凡是乡村振兴，必有科技支撑”。但也要看到，近年来各种气象灾害多发频发，给粮食稳产增产带来极大风险，我国粮食生产和消费长期处于“紧平衡”状态没有改变；农业的基础研究、底层技术、原创性成果依然不足，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状况还未得到根本转变，解决这些问题，必须大力促进农业科技创新。

增强农业科技供给能力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技术保障

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提高农业科技供给水平，是实现高水平的农业科技自立自强、保障农业安全的现实需求。当前，农业领域还面临很多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，科技供给尚不能满足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需求，亟须大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的供给能力。一是在强化农业科技基础研究上下功夫。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。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及基础研究设施建设，引导高校、科研院所加强对农业基础研究领域的前瞻性和引领

性研究，实现更多的原始创新。二是建立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。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，引导和资助科技创新团队围绕产业需求开展重点攻关、持续研究。加快新品种新工具新产品的研发应用，构建精准高效生物育种技术体系，培育一批高产优质重大突破性品种。三是实施关键技术联合攻关行动。推进科企合作，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多层次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，组建研发联盟实施“卡脖子”关键技术攻关行动，围绕核心技术研发、产业链上下游对接等问题，合力给予政策支持。四是深化农业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，强化以主体定位与核心使命为基础的绩效评价导向，扩大科研决策、选人用人、职称评聘、经费使用、成果收益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，全面激发农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创造活力。

培育扶持新型科技服务主体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服务保障

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是科技创新活动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针对当前我国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率偏低的实际情况，应不断创新科技成果的转化机制，疏通从原始创新转化到关键核心技术的渠道。一是培育发展新型服务主体和农业经营主体。引导农业院所等社会力量参与农业技术推广，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，完善农业农村技术转移机构的服务功能，大力推广科技直通车、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等多元化农业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，提供高质量农业科技服务。二是建立“产学研用”一体化农业技术推广联盟。进一步落实科研院所自主权，推动产学研、农科教紧密结合，鼓励科研人员技术转化，完善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机制。推进高校、科研院所

合作示范基地建设，健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成果转化机制，加快构建农业农村发展科技示范网络全覆盖。三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机制，搭建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。鼓励农业新品种、专利、著作等知识产权的作价入股、盈利分成等多种转化模式，创新项目组织机制、投入方式及分配方式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。建设现代农业科技成果中试基地，促进成果熟化转化。搭建数字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平台，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数字化和普惠化。四是构建多元化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。探索政府扶持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技推广模式，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展示基地。建设网络推广平台，横向连接国内外农业科教单位，纵向连接农业信息网、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打造农业专家推广服务系统。引导社会科技力量大力参与农业技术咨询、技术中介和技术服务机构，通过技术咨询服务引导先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。

推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，筑牢乡村振兴发展根基

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。大力发展乡村产业，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，一个重要抓手是推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，促进农业产业结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51503

